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

上訴人 王宗霖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319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〔原判決誤寫為111〕年度偵字第406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王宗霖傷害罪刑之判決，改判依數罪併罰，論處其犯傷害、毀損各1罪刑。上訴人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關於傷害部分（至毀損部分，已由原審以不得上訴第三審為由，裁定駁回），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。並對如何認定：上訴人於偵訊、第一審及原審準備程序之自白，佐以告訴人孔婕安之指述、診斷證明書、受傷照片及卷內其他相關證據，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；其於原審審理中否認犯罪之辯解，不可採；皆依卷內資料詳予指駁及說明。
- 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以：其與告訴人拉扯，告訴人因此倒地而受傷，告訴人在警局製作筆錄時，持剪刀對其為攻擊，並欠錢不還，其實未毆打告訴人，請法院明察等語。並未具體指摘

01 原判決有何違法之情形，係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以  
02 自己說詞，重為事實之爭執，顯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03 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0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07 法官 鄧振球

08 法官 楊智勝

09 法官 邱忠義

10 法官 洪兆隆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林怡靚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